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经济法案例教程

■ 王庆春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经济法案例教程

王庆春 主 编

高琼华 张秀丽 副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是全国高职高专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本书分为12章,内容包括:经济法基础知识、企业法、公司法、破产法、合同法、证券法、票据法、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知识产权法、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会计法、金融法。

本书强调案例教学,注重法条与案例的有机结合,并依据最新法律法规编写,具有实用性、先进性和系统性。参加本书编写的教师大多为长期从事经济法教学及实践工作的“双师型”教师。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民办高校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学院经管类专业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供五年制高职、中职学生使用,并可作为社会从业人士的参考读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案例教程/王庆春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9

ISBN 978-7-04-024702-2

I. 经… II. 王… III. 经济法-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20015号

策划编辑 赵洁 责任编辑 杨成俊 封面设计 张志 版式设计 范晓红
责任校对 王超 责任印制 朱学忠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120
总 机 010-5858100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4
字 数 570 000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http://www.landr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 次 2008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08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9.5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4702-00

前 言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法律在促进市场经济规范化方面发挥着主导作用。经济法作为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市场经济活动起着更为直接的规范、调节作用。

经济法是经济管理专业的专业基础课程,如何让学生把枯燥的法律条文学以致用是高职高专教育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也是教学的一个难点。本教材的编写力图解决这一教学问题。

本书着重培养学生的应用能力,每节通过案例提出问题,引领学生进一步学习,又通过综合案例对整章内容进行归纳总结;通过案例项目驱动,既提高了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又培养了学生灵活运用法律法规的能力。全书法条解释通俗易懂,案例鲜活、代表性强,知识链接以够用为度,导向性强,具有鲜明的高职高专教材特点。

本书由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王庆春担任主编,由高琼华、张秀丽担任副主编,罗昶、肖梅岐、童茜、李亚斌、陆雾榕、宋彦华参加了编写,孟庆生给予了帮助。本书由赵桂莲担任主审。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书籍、资料,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虽精心策划,并由部分长期从事经济法教学及实践工作的“双师型”教师编写,但由于时间、能力的限制,在编写过程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读者理解和批评指正。

编者

2008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4
第三节 诉讼与仲裁	10
第二章 企业法	17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17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20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25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0
第五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48
第六节 外资企业法	55
第三章 公司法	65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65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69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77
第四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85
第五节 公司债券和财务会计	88
第六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与解散和清算	91
第七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95
第八节 法律责任	98
第四章 破产法	104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04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107
第三节 破产的管理人与债务人财产	111
第四节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114
第五节 破产的债权申报与债权人会议	115
第六节 破产的重整、和解与清算	119
第七节 法律责任	125
第五章 合同法	130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3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33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41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46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51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66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70
第八节 主要合同	174
第六章 证券法	200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00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203
第三节 证券的交易	208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216
第五节 证券机构	220
第六节 法律责任	231
第七章 票据法	240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40
第二节 汇票	252
第三节 本票和支票	260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63
第八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68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268
第二节 银行卡	269
第三节 票据结算之外的结算方式	276
第四节 结算纪律与责任	281
第九章 知识产权法	286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286
第二节 专利法	287
第三节 商标法	295
第四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301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10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310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14
第十一章 会计法	324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324
第二节 会计监督	325
第三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328
第四节 法律责任	330
第十二章 金融法	335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	335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341
第三节 信托法	348

目 录

第四节 保险法	356
第五节 外汇管理条例	367
参考文献	373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 学习目标 ——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经济法的概念、渊源及经济法体系,熟悉经济法调整对象和内容;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及变化;能够运用诉讼与仲裁相关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

知识点

- 经济法的概念;
-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 诉讼与仲裁。

能力点

学生应理解和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内容;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诉讼与仲裁;确认关键知识点后,能清楚经济法基础知识的内容。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对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促进经济的协调发展,保障国家的经济安全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在现阶段,它主要调整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以各类组织为基本主体所参加的经济管理关系和一定范围的经营协调关系。

二、经济法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各类经济实体在组织领导、经营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一) 国家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即纵向经济关系,包括国家(国家机关及其授权组织)对企业、事业单位等社会组织的宏观经济管理关系以及企业等社会组织自身的微观经济管理关系,比如税收、金融、物价调节、土地规划等。

(二) 经营协调关系

经营协调关系,即专指经济法所调整的那部分横向经济关系。这一概念与经济协作关系概念不同,它包含着经营过程中必然发生的经济竞争关系。大体上说,经济法主要调整由国家计划制约的、由国家直接管理的,或涉及全局利益的,以及其他一些重要的关系国计民生的经营协调关系。横向经济关系包括经济联合关系(如企业间的合并、兼并)、经济协作关系(联营中的合同型联营)和经济竞争关系。

(三) 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组织内部经济关系,是指在企业等组织内部各组织之间所发生的一些重要的纵向经济关系和横向经济关系,主要指有关内部领导体制、经济责任制、内部承包、内部经济合同、经济核算制等方面发生的关系。

(四) 涉外经济关系

涉外经济关系,是指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营协调关系,比如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五) 其他经济关系

其他经济关系是指其他应由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

三、经济法渊源

经济法渊源,又称为经济法的形式,是指经济法律规范具体的表现形式,即经济法是由何种国家机关,依照什么方式或程序制定出来,并表现为何种形式的法律文件。经济法律规范借以存在和表现的形式有:

(一)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在我国,它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通过和修改的,是国家全部立法的法律基础,也是经济立法的基本依据,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因此,任何经济法律的内容都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与宪法内容相抵触的经济法律均属无效。

(二)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

(三)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仅次于宪法和法律。经济法大量以行政法规的形式存在,这是由经济的社会化和政府对经济的全方

位管理和参与的客观条件所决定的。

（四）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及省政府所在地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仅在该法规发布机关所管辖的区域范围内发生效力。

（五）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国务院各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及某些经济特区市的人民政府所在地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六）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为明确法律的适用,统一全国的审判工作而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司法解释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

（七）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指我国与外国或地区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性质的文件。它不属于国内法的范畴,但我国签订和加入的国际条约对于国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也有约束力,因此这些条约就具有与国内法同样的约束力,也是我国经济法的渊源。

四、经济法体系

经济法体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定所构成的一个有机系统。它是由多层次的、门类齐全的经济法各子部门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这些经济法子部门应该是内外协调一致的,它们既要体现国家调控经济的意志,保证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相协调,保证中国法律体系的和谐统一;又要具有特定的功能和作用,相互间能配合和补充,以保证经济法的独立存在和经济法整体作用的发挥。

经济法体系的建立并不是主观设想的,它需要种种现实的条件:首先,建立经济法体系,必须存在多种多样的经济法律法规,因为只有达到一定数量,形成一定规模,才能构成体系,没有多样性就没有经济法体系,所以多样性是建立经济法体系的必要性。经济法律法规尽管是多种多样的,但经济法体系并不是杂乱无章的,而是内在统一的,因为经济法律法规是由统一的立法机关根据统一立法权制定的,杜绝了法出多门;经济法的基本观点思想制度是统一的;各经济法律法规内部是统一的;各经济法律相互协调衔接,不互相冲突;一国只有一个经济法体系。没有统一性,建立经济法体系就没有可能性。其次,经济法体系必须是一种稳定的东西。它应有自己肯定的范畴、确定的原理、明确的宗旨、固定的对象、稳定的法规,否则,就没有权威性。但稳定并不是代表经济法体系是铁板一块、封闭僵死的,经济法体系应当具有一定的变通性,是开放发展、吐故纳新的,它能因适应社会变化而不断完善。由于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是一种最活跃、最善变的社会关系,因此经济法体系没有一定的超前意识就会导致经济法体系不断解构和重组,这不利于建立稳定的经济法体系。所以,经济法体系不仅要面对现实,而且要预知未来,建立经济法体系必须把现行性与超前性结合起来。一国要跻身于世界,立于民族之林,重要的一条就是法律(包括经济法)要面向世界,同

国际接轨。法律是否开放是衡量国家社会是否开放的重要标准,没有同国际接轨的法律体系,国家社会就丧失了走向世界的桥梁和通途。

经济法体系不同于立法体系,它是学者们为了理论研究的目的而对经济法律规范的归纳、分析和综合。因此,无论是研究经济法体系的内部结构还是研究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都应该研究具有经济法基本属性的法律规范。经济法作为市场经济的产物,它既不同于民商法,又不同于行政法,它弥补了传统民商法、行政法对市场经济的调控不足,又规范了国家对经济的干预行为,较好地保证了经济公平和社会公平,强调了社会公共利益,又扩大了政府的经济职权,强化了国家对经济的干预。这类规范所体现的效益性、规制性特征,是其他任何法律规范所不具备的。

相关知识链接

经济法与民法的区别:① 调整对象不同。经济法以国家在管理和协调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具有显著的服从性,属于公法范畴;民法则调整作为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以平等性为基本特征,属于私法的范畴。② 法律属性不同。经济法强调社会本位,以社会利益和社会责任为基本原则,着眼于维护全局的、长远的利益;而民法则突出个体权利的本位性,强调社会个体的权利、平等和自由,能够调动和保护个体的积极性及创造性。③ 调整方法不同。经济法以强制性规范为主,对违法行为综合运用财产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三种制裁形式,具有惩罚性;民法则更多地采用任意性规范,当事人拥有依法自由处分的权利,对违法行为采取民事制裁形式,具有补偿性。

本节小结

本节主要介绍了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调整对象、经济法渊源。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它是社会关系被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关系被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即经济法主体根据经济法律规范产生的、经济法主体之间在国家管理与协调经济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以经济法作为存在的前提。国家制定经济法的目标是要规定在国家干预经济活动中各个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并借此不仅规制主体,更重要的是规制国家机关自身的行为,因为要使我国确立的市场经济健康、稳定地发展,必须把我国经济活动纳

入法制轨道,把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上升为经济法律关系,使其符合国家的利益。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即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这是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先决条件。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也可以简称为经济法主体。在经济法律关系中,至少有两方当事人参加:一是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二是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

根据我国的宪法和经济法的规定,我国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有:

(一) 国家机构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国家机构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国家行政机关中的国家经济管理机关,无论他们在纵向经济管理时以不平等主体资格出现,或者在横向经济关系中以平等主体资格出现,他们都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当他们的主体资格被宪法和经济法确定后,就相应地具备了一定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经济管理机关大体分为:综合经济管理机关、部门经济管理机关和单向经济管理机关。

综合经济管理机关的主要任务是对国民经济全局进行宏观控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是国务院管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最大综合部门,是一个高层次的宏观管理机构。他的综合经济管理职能,主要是对国家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平衡、协调和服务,包括:研究提出经济、科技、社会发展战略和重大的经济技术政策;从经济总量和结构上做好计划综合平衡与宏观调节和控制;对经济决策和经济运行提供服务和必要的协调。

部门经济管理机关的主要任务是对国民经济的具体部门,进行调控、管理、检查指导和服务。例如,国务院所辖的各工业部、商业部等经济管理机关,按照政企分开、转变职能的方向搞好这些部门的改革。一般说来,他们不宜直接管理企业、钱和物资,而是应该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规划,推进内部联合,发挥部门优势,以便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

单项性经济管理机关的主要任务是从某个具体方面,进行调控和管理。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等从各自主管的方面来对相应的经济关系进行调控和管理。

(二)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是指按照法定程序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独立的(或独立支配的)财产,并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社会组织。因此,企业依法成立后,即是我国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并具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三)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

这种机构随着企业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同时,就具备了经济法主体资格。如该机构不是法人也同样是经济法主体。

(四) 企业内部的职能机构、各层次的生产单位

这通常是企业的职能科室、车间、班组等。一般说来,它们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但在企业内部经济关系调整中,如实行承包制,它们是经济法主体。

(五) 各种形式的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经济联合体

这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出现的新的经济组织形式。他可以是不同所有制企业的联合、不同行业之间的联合、中外企业之间的联合等。这些联合体必须接受经济法的调整,因

此,也是经济法主体。

(六) 进行经济活动的非经济组织

这主要是指事业单位,即依靠国家预算拨款实行预算包干的单位。如社会文化团体、教育事业单位等。他们虽不是经济组织,但是,他们进行经济活动(如建筑校舍、组织演出)时,就受经济法调整成为经济法主体。

(七) 公民

这是指依法从事经济活动的公民,而不是婚姻或继承法意义上的公民。他包括形形色色的个体劳动者:如个体零售商、个体公共服务事业者、从事交通运输的个体专业户、从事农业商品生产的个体专业户等。经济法对个体劳动者的资格、经营范围及其权利、义务等都作了较为宽松的规定。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刻图章,在银行开立账户。国家依法给予保护。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能依照法律,正确地行使他们的权利和尽他们的义务,这就自动地保护了他们自己。如果侵犯了对方的权利,使对方受到损害,那么对方(经济法主体)的权利就得到法律的保护。所以,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实质上就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权利的保护。国家可以通过监督经济法主体正确地行使权利和切实地履行义务,也可以通过严格执法,来保护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益。为此,国家既规定了监督和保护机构,又规定了各种保护方法。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它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是联结经济法主体之间及主体与客体之间的桥梁,直接体现了经济法主体的利益和要求。

(一)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经济法主体依法能够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他人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资格。我国的经济法主体几种主要的经济权利包括:

1. 经济职权

经济职权是国家机构调控和干预社会经济时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它是和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联系在一起的。在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经济职权时,其他经济法主体均应服从。经济职权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既是权利又是义务或职责,两者高度统一,且不得随意转让或放弃。从表现形式上看,主要有决策权、命令权、许可权、审核权、免除权、协调权、监督权等。

2. 所有权和其他物权

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它是一种不依赖、不从属于其他权利而独立存在的自主权利。所有权具有四项权能,一是使用权,指按照财产的性能与用途加以利用的权能;二是占有权,是指对财产的实际控制权能;三是收益权,指获取财产所产生的利益的权能;四是处分权,是指决定财产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命运的权能。其他物权是指所有权以外的物权,它是在所有权权能与所有权人发生分离的基础之上产生的,其他物权人对物享有一定程度的直接支配权。

3.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包括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它是智力成果的创造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标记所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总称。

4. 股权

股权是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依据投资额享有的企业财产所有权。狭义的股权仅指股东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所有权。股权可以转让,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须经其他股权人的同意。

5. 债权

债权是指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债权是一种请求权,其义务主体是特定的。

(二)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依照法律规定所担负的必须作出某种行为或不得作出某种行为的负担或约束。

1. 经济义务结构方面的含义

经济义务有以下结构方面的含义:

(1) 义务主体必须作出或者不作出一定的行为,以满足权利主体的利益需要。

(2) 义务主体必须的作为或不作为是在法定的范围内。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当事人不受限制和约束。

(3) 义务主体如不依法履行经济义务,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经济义务的类型

我国的经济义务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1) 接受或进行国家宏观调控的义务。

(2) 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的义务。

(3) 依法缴纳税、费和利润的义务。

(4) 不得滥用经济权利的义务。

(5) 爱护国家和集体财产的义务。

(三)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的特征

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一个经济法主体享有一定权利,必定以其他经济法主体负有一定义务为前提,没有对应的义务主体时,权利主体的权利便没有保障,是不可能实现的。同时,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具有对等性,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权利与义务是统一的,不允许只享有权利不承担义务,也不能只承担义务不享有权利。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客体是确立权利义务关系性质和具体内容的依据,也是确定权利行使与否和义务是否履行的客观标准。权利和义务只有通过客体才能得到体现和落实,如果没有客体,权利义务就失去了依附的目标和载体,也就不可能发生权利义务,经济主体就无法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根据我国经济法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概括起来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以下几类:

(一) 财物

财物是指具有一定价值,能够被人们占有、使用和处分的物质财富。一是货币和有价证

券,货币是一种特殊商品,它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储蓄手段和世界货币的职能。有价证券是特定机构发行的能够证明某种财产权的书面凭证。如支票、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依法允许流通的才能流通。二是物,是指能为人们控制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可通过具体物质形态表现存在的物品。物包括自然存在的物品和人类劳动生产的产品,以及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有价证券等。但不是所有的物都可以充当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只有那种与经济法主体的经济调控行为有关联的才能够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二) 行为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的行为不是指人们的一切行为,而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的经济目的所进行的积极行为或消极行为。行为主要包括以下几种:一是经济管理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行使经济管理权或经营管理权所指向的行为。二是完成工作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的一方利用自己的资金和技术设备为对方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而对方根据完成工作的数量和质量支付一定的报酬行为。三是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是指为对方提供一定劳务或服务满足对方的需要而对方支付一定报酬的行为。例如,货物运送行为、仓储保管行为等。

(三) 非物质财富

非物质财富也可称为精神财富或精神产品,包括智力成果、道德产品和经济信息等。智力成果是指人们通过脑力劳动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精神财富。如发明、商标等。道德产品是指人们在各种社会活动中取得的非物化的道德价值。例如,荣誉称号、嘉奖表彰等。经济信息是指反映社会经济活动发生、变化等情况的各种消息、情报、资料等的总称。

【案例释义1-1】

甲建筑公司将基础施工任务承包给本单位的乙项目部完成,双方为此签订了承包责任书,约定甲建筑公司向乙项目部提供主要机具设备及材料,同时规定必须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这项施工任务。在此情况下,该公司与乙项目部之间就已形成了经济法律关系。该公司和乙项目部是该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使用公司的设备以及原材料是乙项目部的经济权利,相对应的,提供设备及原料是该公司的经济义务。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生产任务是乙项目部的经济义务,而获得生产任务的成果是该公司的经济权利。因此,双方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构成了双方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其中生产成果即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五、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经济法律关系是根据经济法律规范在经济法主体间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但经济法律规范本身并不能必然在经济法主体间形成权利与义务关系,只有在一定的经济法律事实出现后,才能使经济法律关系以经济法律规范为依据而发生、变更和消灭。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是指由于一定客观情况的出现而在主体之间形成一定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已经存在于经济法主体之间的经济法律关系,由于一定客观情况的出现而引起了经济法律主体、内容或客体的变化。经济法律关系的

消灭是指经济法主体之间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的消灭。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消灭需要具备以下三个条件:一是经济法律规范,是指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依据。二是经济法主体,是指权利与义务的实际承担者。三是经济法律事实,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它是产生、变更和终止经济法律关系的原因。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律事实出现的结果。经济法律事实可以分为两类:① 事件,它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但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终止的客观情况。事件可以是自然现象,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自然灾害。也可以是社会现象,如战争、政府禁令、重大国际变化等,可以引起外贸管制关系发生变化。这些社会现象虽然是人们的行为,但它与法律关系的当事人的主观意志无关,因此也属于事件。② 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的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有意识的活动。按其性质可以分为经济合法行为和经济违法行为。经济合法行为,是指符合法律规定的行为。经济违法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如偷税、漏税等行为。这两种行为都可以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终止。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有时只需一个法律事实出现即可成立;有时则需要两个以上的法律事实同时具备。这种引起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的两个以上的事实的总和,叫做法律事实的构成。要求事实构成的经济法律关系,只有在事实构成具备的情况下,才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案例释文1-2】

甲、乙签订100万元的合同,双方约定,甲向乙支付100万元,乙于2008年5月12日交付货物,但是在2008年5月12日发生强烈地震。此时的地震就属于事件。

相关知识链接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与社会安全:社会保障法律制度本身就是一种社会安全体系,它通过对没有生活来源者、贫困者、遭遇不幸者和一切工薪劳动者在失去劳动能力或工作岗位后提供救助,满足其基本生活需要,保证其基本生活需求,消除社会成员的不安全感,以维护社会稳定。因此,社会保障又被誉为“社会安全网”和“社会减震器”。没有社会的稳定,就没有经济的发展和进步,而社会保障则是社会稳定的重要防线。

本节小结

本节主要介绍了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第三节 诉讼与仲裁

案例：

2006年6月,A市某美容美发中心与B市某美容仪器公司签订了一份购销合同。合同中的仲裁条款规定:“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由仲裁机构仲裁。”2006年9月,双方发生争议,A市某美容美发中心向其所在地的A市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但B市某美容仪器公司拒绝答辩。同年12月,双方经过协商,重新签订了一份补充协议,商定将此合同争议提交B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事后A市某美容美发中心担心B市仲裁委员会实行地方保护主义,偏袒本市的美容仪器公司,故未申请仲裁,而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且起诉时未说明此前两次约定仲裁的情况。法院受理此案,并向B市某美容仪器公司送达了起诉状副本,该美容仪器公司向法院提交了答辩状。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B市某美容仪器公司败诉。被告不服,立即上诉,理由是双方事先有仲裁协议,法院判决无效。

问题：

1. 购销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是否合法?请说明理由。
2. 争议发生后,双方经补充重新签订的协议是否有效?
3. 原告A市某美容美发中心向法院提起诉讼正确与否?为什么?
4. 人民法院审理本案是否正确,为什么?

一、诉讼

诉讼是指人民法院根据纠纷当事人的请求,运用审判权确认争议各方权利义务关系,解决经济纠纷的活动。诉讼是解决经济纠纷的重要手段,大多数情况下是解决经济纠纷的最终办法。经济纠纷,大多属于民事诉讼的范畴,是人民法院和诉讼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解决经济纠纷依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诉讼程序所进行的全部活动。

(一) 诉讼的基本原则

诉讼的基本原则是指在经济诉讼的整个过程中,起指导作用的准则。

1.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在诉讼中,双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诉讼地位是完全平等的。诉讼权利平等,并不意味着双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完全相同。由于双方当事人在诉讼中所处的地位不同,他们享有的诉讼权利就有所不同。如原告有起诉权,被告有反诉权等。人民法院有责任保障双方当事人充分、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不偏袒任何一方当事人。

2. 法院调解原则

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时,必须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经法院调解达成协议制作的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具有与生效判决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处分原则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经济权利和诉讼权利。但是当事人的处分行为不得超出法律许可的范围,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如果超出以上范